羅馬書

第三講

神為人所預備的全備的救恩耶穌基督的福音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羅馬書研經班

• 對象:已經信主、受浸的基督徒

- 1. 羅馬書涉及基督教義的深處,乃是有關生命的事。惟有已經重生,並以謙卑受教的心來研讀此書,方能從中得益。未曾重生而強讀此書者,「不是受益,乃是招損!」
- 2. 本課仔細分析經文的意義,進度較慢。若不是很有心追求, 會聽得不耐煩。惟有有心追求的人,才可能會投入其中, 有所收穫。

• 進度:

- 1. 讀經進度: 每週一章, 每章讀 2-3 遍。
- 2. 講課進度:每週一章,遇到重要的課題會放慢速度,那時也許講不到一章。
- 3. 預定於10/2/2016 -03/26/2017之間完成課程。

羅馬書研經班

• 課程要求:

- 1. 本課是「研經班」,不是「聽經班」,也不是「讀經班」。目的是要培養弟兄姊妹學習正確而有效的讀經方法。不是走馬看花,淺嚐則止,而是要養成深入仔細地研讀聖經的習慣。來上課的人,必須事先仔細讀完該週的進度,并參照有關聖經章節。沒有讀完進度的人請不要來上課。
- 2. 準時來上課,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- 3. 準備一本啓導本聖經。
- 4. 以一顆誠心來學習神的話語。

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

- 主題:耶穌基督的福音
- 鑰節:羅馬書 1:16-17
- 大綱:
 - 前言 (1:1-17)
 - 1. 福音與因信稱義 (1-4章)
 - 2. 福音與因主成聖 (5-8章)
 - 3. 福音與以色列人 (9-11章)
 - 4. 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(12-15章)
 - 問安 (16章)

複習羅馬書 1:18-32

- 三個顯明
 - 1. 神的義顯明在福音上:神的義,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,這義是本於信,以致於信。(羅1:17)
 - 2. 神的忿怒顯明在不虔不義者身上:神的忿怒,從天上 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,就是那些行不 義阻擋 真理的人。(羅1:18)
 - 3. 神的事情顯明在人心:神的事情,人所能知道的,原 顯明在人心裡,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(羅1:19)

複習羅馬書 1:18-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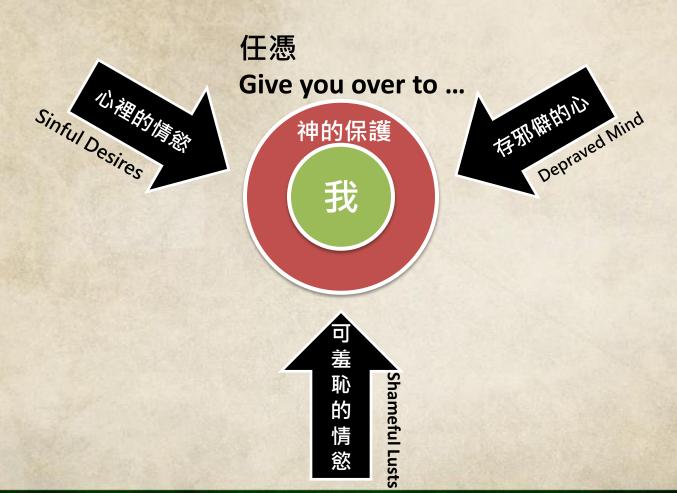
• 從傳福音的觀點來看神的三個顯明:

| 神的作為 | 傳福音者的反應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神的義顯明在福音 | 神的福音是這麼美好,使人可以 因信稱義,我要與人分享。 |
| 神的忿怒顯明在不虔不義 者的身上 | 面對神的忿怒是極為可怕的,我 要幫助他們信主,逃避神的忿怒。 |
| 神的事顯明在人的心裡 | 就算有人說他不相信有神,可是在他心裡面,仍然存在著神的概念,所以我只管放膽傳講神的福音。 |

複習羅馬書 1:18-32

- 三個任憑 (give them over)
 - 1. 神**任憑**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 (sinful desires):所以,神 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,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 身體。(羅1:24)
 - 2.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 (shameful lusts):因此,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 用處,變為逆性的用處。(羅馬書1:26)
 - 3. 神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(depraved mind):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,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,行那些不合理的事(羅1:28)

因信稱義 - 不義之人有罪



因信稱義

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, 1:18-4:25

- 1. 稱義的需要,1:18-3:20
 - A. 不義之人有罪,1:18-32
 - B. 自以為義之人有罪, 2:1-16
 - C. 猶太人有罪, 2:17-3:8
 - D. 結論: 普世的人都有罪
- 2. 稱義的道理, 3:21-31
- 3. 稱義的先例, 4:1-25

羅馬書2章

大綱:

- 自以為義的人有罪 (2:1-16)
 - 論斷別人, 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
 - 心裡剛硬,不肯悔改
 - 神公義的審判
- 猶太人有罪 (2:17-3:8)
 - 能知不能行,教導律法而又違犯律法
 - 只看外面的儀文,不看裡面的靈性
 - 惟有裡面作的,才是真猶太人
 - 神對猶太人的定罪

- 問題:這個世界上有沒有完全公義,一點罪都沒有的人?
- 回答:沒有。
- 問題:若有人自以為義,總是論斷別人,並且不覺得 自己有罪,那該怎麼辦?
- 請聽保羅的回答:

你這論斷人的,無論你是誰,也無可推諉。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,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。因你這論斷人的,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(羅馬書2:1)

- 論斷別人,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:你這論斷人的,無論你是 誰,也無可推諉。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,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 罪。因你這論斷人的,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(羅馬書2:1)
 - 論斷,就是審判,就是定罪。論斷人的必定自己的罪。
 - 猶太人自以為義,只看見外邦人眼中的刺,卻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樑木。他們憑著有律法的知識論斷外邦人,而自己所行的跟別人一樣,那就是在定自己的罪了。
 - 耶穌說,「你們不要論斷人,免得你們被論斷。」(太7:1)不要把自己當作神一樣,論斷、定罪別人。「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,人是看外貌,耶和華是看內心」(撒上16:7)。只有神能看到真正的對和錯,作最正確的判斷。
 - 我們是蒙恩的罪人,先要有敬畏的心,順服神、遵行神的旨意,求神的智慧,使我們有智慧和判斷的能力;而不是自高自大,唯我獨尊,自以為義,去論斷別人。「只要存心謙卑,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」。(腓2:3)

- 論斷別人,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: 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,神必 照真理審判他。你這人哪,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,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 一樣,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?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 耐,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?(羅馬書2:2-4)
 - 論斷人的必受神真理的審判。「真理」就是指神的話。主耶穌所說的:「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,有審判他的,就是我所講的道」(約12:48)。
 - 神按真理審判,也按真理定人的罪。神按我們內心的真實來審判;而不是看外表,或憑口說的。
 - 猶太人認爲外邦人行不義之事,要受神的審判;但自己是例外。他們以爲神真理的審判只適用外邦人,而自己認爲是亞伯拉罕的後裔,不在被審判之列。
 - 神恩待,寬容,忍耐我們,賜給我們格外多的恩慈。這是神的接納和包容, 是要我們悔改。但不要誤會了神的恩慈,不但未真誠悔改,反而因此自高自 大。神的恩典絕對不是縱容我們作惡,更不是讓我們去論斷並定別人的罪。
 - 神所有的恩典都是叫我們悔改,如果不悔改,就是在積蓄神的忿怒。

- 心裡剛硬,不肯悔改: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,為自己積蓄忿怒,以致神震怒,顯出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 (羅馬書2:5)
 - 剛硬,就是被罪迷惑,作錯了卻不肯悔改。撒母耳記上15:23講到,「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。」都是悖逆神,棄絕神。其結局就是,「心存剛硬的,必陷在禍患裡」(箴言28:14b);「他們心地昏昧,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,都因自己無知,心裡剛硬」(弗4:18b)
 - 公義審判的日子。神賜給人恩典,等待人心悔改。當人因著剛硬的心,執意不肯悔改,不肯歸向神的時候,就是在神那里爲自己積蓄忿怒。神的寬容既不是愚昧,不是不公平,也不是祂睡著了;而是祂在等人悔改,好將前帳一筆勾銷。但因著人頑梗的罪,心地的昏昧,神將對個人、對國家、對教會,都有一個最後的公義審判。

- · 神公義的審判: 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,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他必 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(羅馬書2:2,2:6)
 - 「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」與因信稱義的原則有衝突嗎?
 - 真行為是出於信心,而真信心亦必有行為。正如在雅各書所講:
 -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,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? 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,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雅2:21
 - 「亞伯拉罕信神,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。這樣看來, 人稱義是因著行為,不是單因著信。雅2:23-24
 - 因信稱義,重生得救,因著聖靈的能力,活出良善的行為來。神按我們出於信心的行為來報應我們。不是因我們的良善,乃是神白白的恩典。
- 神公義的審判的二種結局 (羅馬書2:7-8)
 - 恆心行善,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,就以永生報應他們;
 - 惟有結黨、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,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。

- 神不偏待人:將患難、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,先是猶太人,後是 希利尼人;卻將榮耀、尊貴、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,先是猶太人, 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不偏待人。(羅馬書2:9-11)
 - 恒心行善,順從真理,神就祝福並賜榮耀、尊貴,永生。神所賜的 福氣會追著一切行善的人「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;我且 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,直到永遠。」
 - 一 反之,那頑梗悖逆,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,神就(任憑)讓他們心想事成,享受罪中之樂,所得的就是神的忿怒、惱恨以及患難、困苦。
 - 在享受罪中之樂的時候,同時也帶來了審判,而且這審判是更可怕的。今天一個人在享受罪惡的快樂時,就是在積蓄神忿怒的審判。
 - 神不偏待人。順命得福,逆命受詛。神非常的公平對待每一個人。
 You got what you want. Fair is fair.

- 有律法與沒律法的審判: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,也必不按律法滅亡;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,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(羅馬書2:12)
 - 這律法就是舊約的各種律例典章。沒有律法的外邦人犯罪了,他們不會按律例典章的審判滅亡。這不是說他們不會滅亡,而是不按舊約的律法規條而滅亡,而是按另外的原則受審判,也就是2:13-15節所說的原則,神會按祂放在人心裡的「是非之心」、「良心」來定他的罪。
- 行律法的可以稱義嗎?原來在神面前,不是聽律法的為義,乃是 行律法的稱義。(羅馬書2:13)
 - 答案是沒有人能夠行律法稱義。因爲雖然行律法的人可以稱義,但是,因為沒有人能全守律法,所以守律法無法使人稱義。
 -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,只在一條上跌倒,他就是犯了眾條。雅2:10
 - 若只聽律法而不行律法,與未曾聽見律法一樣不能稱義。

- 有律法與沒律法的審判: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,他們雖然沒有律法,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,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,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,或以為是,或以為非。就在神籍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,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。(羅馬書2:14-16)
- 外邦人按著本性沒有神所賜的律法,所以就不會按這樣的律法滅亡。然而按著本性,人裏面有好壞的知識,知道該做的是甚麼,不該做的是甚麼。
- 外邦人雖然沒有神所賜的律法,但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」知道一些應行的事,是合乎神的律法要求的,如誠實、有愛心,孝敬父母或惻隱之心等。「這就表明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」有律法的知識在他們心裏,這也就是他們的是非之心成為定他們罪的標準。
- 神所賜的一般的恩典,普通的啟示在人的心中。每個人都有是非之心(良心),是因為神把 這功用放在人裡面,雖然這不足以讓人得救,卻足以讓人知道對和錯。不管是多墮落、多 無知的人,都有一些是非對錯的觀點在他們的心裡面。
- 耶穌基督再來,會有審判的日子,祂會顯明人心中的動機。林前4:5,「只等主來,祂要 照出暗中的隱情,顯明人心的意念」無論是外邦人和猶太人、基督徒通通一樣,外邦人犯 罪故意不認識神,他們會被審判;猶太人、基督徒認識神,不去遵行,也會被審判。

猶太人有罪,羅馬書 2:17-3:8

- 猶太人以有神的律法自誇:你稱為猶太人,又倚靠律法,且指著神誇口;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,就曉得神的旨意,也能分別是非(或作:也喜愛那美好的事);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,是黑暗中人的光,是蠢笨人的師傅,是小孩子的先生,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。(羅馬書2:17-20)
- 猶太人倚靠律法。神的律法是神對猶太人的一個極大的恩典,但是,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, 乃是行律法的得稱為義」(2:13)。而人憑著自己根本沒有能力做得到,所以有了律法的標準,衹能叫人知道,自己離神的標準差得多遠;人卻不能靠自己所行的得神的喜悅。
- 猶太人指著神誇口, (brag about your relationship of God) 乃是以自己為中心的誇口,。 自以爲他們是屬神的,認識神,是神的子民,有優越感而鄙視外邦人。如此是誇耀自己, 卻沒有把榮耀歸給神。
- 猶太人有神的啟示,有神的恩典,他們有外邦人所沒有的神所賜的亮光,本應引領外邦人走上義路。結果有了神的恩典,只知道用這些恩典來誇口,卻沒有盡神子民的責任。
- 神賜給猶太人的律法,是清楚的、有具體的內容,他們卻如此自以為是。律法中所啟示的, 是真正的知識和真理。這是神的恩典,但猶太人卻沒有遵行神所賜的知識和真理。

能知不能行,教律法卻違犯律法,羅馬書 2:21-24

- 能知不能行,教律法卻違犯律法:你既是教導別人,還不教導自己嗎?你講說人不可偷竊,自己還偷竊嗎? 你說人不可姦淫,自己還姦淫嗎?你厭惡偶像,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? 你指著律法誇口,自己倒犯律法,玷辱神麼?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,因你們受了褻瀆,正如經上所記的。(羅馬書2:21-24)
 - 外邦人對神的律法是無知的,猶太人卻是明知故犯。他們能教導人不可偷竊,又受過 律法的教導不可姦淫……,但他們卻像外邦人一樣地觸犯了神的律法。這樣他們比起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就更加罪無可赦了。
 - 耶穌是如此責備猶太人說,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!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,外面好看,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。」太23:27
 - 猶太人既稱為神的選民,卻又犯罪,使神的名因他們在外邦中受褻瀆。猶太人不論在言行,舉止上,都定了自己的罪,他們並不比外邦人好多少
 - 猶太人不但沒有將神的教導應用他們的實際生活中去,反而反其道而行之。猶太人的假冒爲善的面孔成了我門的反面教材,成爲我們的警戒,讓我們知道屬神的人應當敬畏神,知道神的旨意;故意犯罪,當行的不去行,知道不該行的卻去行,就是直接的羞辱了神,褻瀆了神。

只看外面的儀文,不看裡面的靈性,羅馬書 2:25-27

- 猶太人與割禮:你若是行律法的,割禮固然於你有益;若是犯律法的,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。所以那未受割禮的,若遵守律法的條例,他雖然未受割禮,豈不算是有割禮嗎?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,若能全守律法,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?(羅馬書2:25-27)
 - 猶太人一向看重割禮,把割禮當作他們的誇口。受割禮等於正式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,有資格承受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之福;所以有些猶太人信了耶穌之後,還是以割禮為誇口。保羅卻說明了割禮並不能使他們得救;因為真割禮不是屬儀文的,而是屬心靈的,保羅指出:
 - 1. 若行割禮而犯律法有什麼用處?(2:25)
 - 2. 若未受割禮而遵守律法豈不等於受了割禮?(2:26)
 - 3. 若未受割禮的人守了全律法, 豈不是要審判受割禮的人麼? (2:27)

- 靈 vs. 儀文 pneuma vs. gramma
 -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,不是真猶太人;外面肉身的割禮,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裡面作的,才是真猶太人;真割禮也是心裡的,在乎靈(pneuma),不在乎儀文(gramma)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,乃是從神來的。(羅馬書 2:28-29)
- 靈 pneuma: 聖靈 or 人的靈 Spirit or spirit。(NIV 與 NASB 譯為 Spirit, KJV 譯為 spirit)
- 儀文 gramma:字句,條文 letter, written code。

惟有裡面作的,才是真猶太人,羅馬書 2:28-29

什麼人才是真猶太人?

- 真猶太人是裡面作的。同樣,什麼人才是基督徒?基督徒是裡面作的。如果浸禮相當割禮,那我們也可以說,外面受浸禮的不是眞基督徒;惟有裡面有受聖靈的浸禮,才是真基督徒。因為神總是看內心不是看外面。
- 在耶利米書四章4節,「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,你們當自行割禮, 歸耶和華,將心裡的污穢除掉;恐怕我的憤怒因你們的惡行發作,如 火著起,甚至無人能以熄滅!」所以真正的割禮是從心裡除去污穢。 神要潔淨我們的內心。
- **重生得救,在乎靈**;我們事奉神,也是在乎靈。先知書裏一再的責備這些嚴肅會、安息日、月朔,這些牛羊、祭禮、歌聲,因為這些都是外表的,神是看內心的。神的恩典也是叫人有一天能從內心來遵行神的話。申命記三十章6節,「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裡和你後裔心裡的污穢除掉,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,使你可以存活。」

惟有裡面作的,才是真猶太人,羅馬書 2:28-29

形式主義的錯誤

真假信徒

- 1. 外面作猶太人的,不是真猶太人
 -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,不是真猶太人...惟有裡面作的,才是真猶太人。
- 2. 真割禮也是心裡的
 - 外面肉身的割禮,也不是真割禮的...真割禮也是心裡的。
- 3. 在乎靈,不在乎儀文。
 - 基督徒的生命乃是聖靈內在的工作,而不僅是遵守條文。
- 4. 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,乃是從神來的
 - 人看外貌,神看內心。人稱讚外面作得漂亮的人,神稱讚內心 誠實的人

• 真、假信徒的比較

| 假信徒 | 真信徒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外面作猶太人 | 裡面作猶太人 |
| 身體受割禮 | 心裡受割禮 |
| 在乎儀文 (by letter) | 在乎靈 (by Spirit) |
| 得到人的稱讚 | 得到神的稱讚 |

• 形式與內涵

| 形式 | 內涵 |
|------|-------|
| 崇拜聚會 | 心靈與誠實 |
| 浸禮 | 信耶穌基督 |
| 主餐 | 記念主 |
| 團契活動 | 彼此相愛 |

- 有內涵不是甚麼
 - **有內涵並不是不要形式**:有內涵並不是只要有心靈和誠實,不要崇拜聚會;只要相信耶穌,不要受浸;只要心中記念主,不要守主餐;只要愛弟兄姊妹,不要團契聚會。
 - **有內涵並不是不顧團體**:有內涵並不是只顧個人,不顧團體。有內涵不是說我就是這樣,別人管不著。 有內涵不是不顧團體的紀律,各人任意而行。

• 有內涵是甚麼

- **有內涵是以內涵來充實形式**: 有內涵並<u>不是以內涵</u>來取代形式,而是以內涵來充實形式。不是有形無體,也不是有體無形,而是**有形又有體**。
- 有內涵是以個人來豐富團體:有內涵是以個人生命的豐富,來豐富團體的生命。是以彼此生命的連結,來增強團體的生命。有內涵是增強團體,而不是減弱團體。

